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37,720	23,128
銷售成本		<u>(27,136)</u>	<u>(11,068)</u>
毛利		10,584	12,060
其他收入	7	123	1,201
銷售及分銷開支		(9,269)	(11,947)
行政開支		(37,156)	(31,920)
融資成本	8	(65,937)	(140,42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41,614)	—
取消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負債部分	17	35,692	293,643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衍生部分之公平值 (虧損)／收益	17	<u>(571)</u>	<u>6,875</u>
除稅前(虧損)／溢利	9	(108,148)	129,492
所得稅	10	<u>(598)</u>	<u>(270)</u>
本年度(虧損)／溢利		<u>(108,746)</u>	<u>129,222</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7,570)	140,609
非控股權益		<u>(41,176)</u>	<u>(11,387)</u>
		<u>(108,746)</u>	<u>129,222</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11	<u>(10.9)</u>	<u>26.4</u>
攤薄		<u>(10.9)</u>	<u>25.9</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	<u>(108,746)</u>	<u>129,222</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311</u>	<u>(3,475)</u>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u>(107,435)</u></u>	<u><u>125,747</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7,375)	137,143
非控股權益	<u>(40,060)</u>	<u>(11,396)</u>
	<u><u>(107,435)</u></u>	<u><u>125,747</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9	1,606
商譽		742	–
無形資產	12	–	50,531
金融資產		1,579	2,150
其他應收款項	14	1,512	3,218
非流動資產總額		<u>4,302</u>	<u>57,505</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	13	55,313	28,25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24,592	192,301
受限制銀行結餘		5,727	9,92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951	4,302
流動資產總額		<u>206,583</u>	<u>234,78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5	13,894	6,1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506	33,370
應付董事款項		506	3,096
董事及股東之計息貸款		552	8,453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16	49,635	48,064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負債部分	17	130,686	115,503
應繳所得稅		2,881	3,245
一間附屬公司之應付優先股股息		72,757	59,470
承兌票據		8,000	18,000
流動負債總額		<u>311,417</u>	<u>295,389</u>
流動負債淨值		<u>(104,834)</u>	<u>(60,60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0,532)</u>	<u>(3,097)</u>
負債淨值		<u>(100,532)</u>	<u>(3,097)</u>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8	63,329	60,326
儲備		<u>(204,940)</u>	<u>(144,562)</u>
		(141,611)	(84,236)
非控股權益		<u>41,079</u>	<u>81,139</u>
		(100,532)	(3,097)
權益總額		<u><u>(100,532)</u></u>	<u><u>(3,097)</u></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8樓801室。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營業務為提供B-to-C消費服務、健康管理服務及分銷冷卻系統。

2. 呈報基準

鑑於下述因素，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狀況：

- (i)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04,834,000港元，而負債淨額則約為100,532,0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計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約為49,635,000港元；及
- (ii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計息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優先股」）負債部分約為130,686,000港元，該部分原本已逾期但到期日獲有條件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該等狀況反映存在可能對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構成重大疑問之重大不明朗因素。然而，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視可換股債券及優先股持有人是否同意將可換股債券及優先股之贖回日期進一步延遲而定。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獲得大部份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口頭確認將可換股債券之贖回日期延遲。本公司現正討論有關延期之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並會於適當時候簽訂正式之延期協議。此外，本公司已與優先股持有人簽訂補充協議，鑒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完成（「認購可換股債券」），倘本公司未能完成認購可換股債券，優先股持有人同意將結清日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此外，本集團正著手積極籌集資金，同時落實嚴格之成本控制措施，以進一步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於該等情況下，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其業務，將需作出調整以將資產之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對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3.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不同。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乃屬合適。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人民幣為該等公司之功能貨幣。

4.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過渡性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地表採礦生產階段剝採成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內容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有關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之規定。該準則引入單一控制模式以釐定被投資方應否予以綜合入賬，主要視乎有關實體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方、對來自參與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享有承擔或權利，以及能否運用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之金額。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更改有關釐定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方的會計政策。採用是項準則並無改變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為止參與其他實體所達致任何有關控制權的結論。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將實體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的所有相關披露規定納入單一準則內。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規定之披露範圍普遍較相關準則以往所規定者更為廣泛。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已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內披露。採納此項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為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披露的指引提供單一來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範圍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公平值計量規定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作出公平值計量及作出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就計量存貨而言的可變現淨值或就減值評估而言的使用價值)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資產的公平值界定為於現行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上進行有秩序交易時就出售資產收取(或如屬釐定負債公平值，則為就轉讓負債支付)的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項下的公平值指為平倉價，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利用另一估值技巧估計所得。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括作出廣泛披露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未來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比較期間並未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的任何新披露。除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的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後，本集團的「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選擇權。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入部分中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分成兩個類別：(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的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選擇。此等修訂已追溯應用，故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乃經修訂以反映變動。除上述呈列方式的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並無對損益、其他全面收入及全面收入總額構成任何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及 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的會計處理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稅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可予應用—強制生效日期將於落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尚待確實階段後確定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除有限例外情況外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5. 營運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分部乃按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呈報予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類別。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有以下三個可呈報營運分部：

- B-to-C消費服務；
- 健康管理服務；及
- 分銷冷卻系統。

健康管理服務分部為本集團於年內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而新設立之業務分部。

由於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其他企業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因此分部資產不包括該等資產。

由於董事及股東之計息貸款、應付董事款項、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負債部分、承兌票據、一間附屬公司之應付優先股股息以及其他企業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因此分部負債不包括該等負債。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本上以單一營運分部(即B-to-C消費服務)營運，故並無呈列營運分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運分部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B-to-C 消費服務 千港元	健康管 理服務 千港元	分銷冷 卻系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20,568	17,152	-	37,720
分部業績	<u>(13,372)</u>	<u>1,595</u>	<u>(50,559)</u>	<u>(62,336)</u>
對賬：				
利息收入及其他未分配收益				35,81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5,690)
融資成本－未分配				<u>(65,937)</u>
除稅前虧損				<u><u>(108,148)</u></u>
折舊及攤銷	940	-	8,917	9,857
對賬：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u>81</u>
				<u><u>9,938</u></u>

下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產與負債分析及其他分部資料：

	B-to-C 消費服務		健康 管理服務		分銷 冷卻系統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81,433</u>	<u>166,220</u>	<u>6,108</u>	<u>-</u>	<u>-</u>	<u>51,227</u>	<u>87,541</u>	<u>217,447</u>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123,344</u>	<u>74,845</u>
資產總計							<u>210,885</u>	<u>292,292</u>
分部負債	<u>24,983</u>	<u>10,498</u>	<u>4,809</u>	<u>-</u>	<u>2</u>	<u>700</u>	<u>29,794</u>	<u>11,198</u>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281,623</u>	<u>284,191</u>
負債總計							<u>311,417</u>	<u>295,389</u>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123	133
折舊							1,021	1,377
無形資產攤銷							8,917	2,972
資本開支							<u>3</u>	<u>1,485</u>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務及其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兩名(二零一三年：一名)客戶進行交易，彼佔本集團淨收入總額超過10%，有關概要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客戶1	<u>20,568</u>	23,128
客戶2	<u>16,937</u>	-
	<u>37,505</u>	<u>23,128</u>

6. 收入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提供B-to-C消費服務所賺取之佣金收入及提供健康管理服務之收入。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提供B-to-C消費服務所賺取之佣金收入	20,568	23,128
提供健康管理服務之收入	17,152	—
	<u>37,720</u>	<u>23,128</u>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23	133
其他(附註)	—	1,068
	<u>123</u>	<u>1,201</u>

附註：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主要指豁免應付一家前附屬公司之往來賬。

8. 融資成本

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間附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之應付股息	13,392	13,402
董事及股東貸款之利息	99	401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1,571	1,422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 負債部分之實際利息開支	50,875	125,195
	<u>65,937</u>	<u>140,420</u>

9.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700	9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21	1,377
無形資產攤銷	8,917	2,972
辦公室物業之租金開支	759	51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資、工資及其他福利	5,766	6,270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33	2,839

10.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於香港均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一三年：25%)之標準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		
— 本年度撥備	598	189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81

11. 每股(虧損)/盈利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	<u>(67,570)</u>	<u>140,609</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22,018</u>	<u>531,479</u>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淨額67,5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溢利淨額140,609,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622,018,000股(二零一三年：約531,479,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金融工具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效應，故在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未予以計及。因此，概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淨額計算，並作出相應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按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約531,479,000股計算，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者相同，並假設於年初視為行使或轉換所有具攤薄效應潛在普通股為普通股而已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為16,619,000股。

12.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按總代價50,000,000港元收購Anew Capital Limited而收購於中國銷售冷卻系統的獨家分銷權，代價由發行100,000,000股代價股份及透過發行承兌票據所得之18,000,000港元償付。

由於政府政策及市場狀況存在高度不確定因素，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面值約41,614,000港元已悉數減值，並已於損益內確認(二零一三年：無)。

13.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u>55,313</u>	<u>28,257</u>

客戶之常規信貸期為180天。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所呈列應收貿易款項(扣除減值)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3,540	5,235
1至3個月	8,616	5,730
3個月以上	<u>43,157</u>	<u>17,292</u>
	<u>55,313</u>	<u>28,257</u>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ii))	93,874	155,502
減：其他應收款項之非流動部分(附註(ii))	<u>(1,512)</u>	<u>(3,218)</u>
	<u>92,362</u>	<u>152,284</u>
按金(附註(iii))	32,140	39,550
預付款項	<u>90</u>	<u>467</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流動部分	<u>124,592</u>	<u>192,301</u>

附註：

- (i) 已出售附屬公司之銷售所得款項及應收已出售附屬公司賬項約人民幣69,315,000元(相等於約87,31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9,333,000元(相等於約98,226,000港元))；
- (ii) 非流動部分及流動部分包括有關本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之貸款協議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授出之有抵押貸款人民幣8,000,000元之款項分別約1,512,000港元及4,671,000港元，貸款為免息及須於5年內償還；
- (iii) 客戶服務按金約人民幣25,000,000元(相等於約31,493,000港元)。

上述資產並無逾期或減值。上述結餘包括之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紀錄之應收款項有關。

15. 應付貿易款項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所呈列應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13,216	6,188
1至3個月	678	—
	<u>13,894</u>	<u>6,188</u>

應付貿易款項為免息及一般於30日至60日內清付。

16.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包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金額	42,042	42,042
應付利息	6,718	5,464
逾期利息費用	875	558
	<u>49,635</u>	<u>48,064</u>

17.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訂立優先股協議（「原協議」），並發行15,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優先股（「優先股」），總現金代價為15,000,000美元（約117,000,000港元）。優先股持有人有權獲派按年利率2厘計息（或在發生原協議中界定之特殊事件之情況下按年利率5厘每半年複合計息）之股息。優先股之到期日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計滿第五週年當日（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或較後日期（「轉換期間」），惟不得遲於該日期起計第七週年，此情況下，其具體條款將以日後協議為準。優先股持有人獲授予優先股內嵌之選擇權，彼可於轉換期間內任何時間按0.3201港元及本公司普通股於緊接相關轉換通告日期前之20個交易日內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之0.9倍兩者間之較低者轉換優先股；於任何提早贖回日期，優先股贖回金額須包括按年利率20厘計算之本金及應付累計股息總額額外利息。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優先股持有人訂立補充協議（「修改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竭盡全力促成集資，以為本公司籌集所得款項淨額不少於15,000,000美元（或等值港元），其中15,000,000美元（或等值港元）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用以贖回優先股。同時，優先股持有人同意將不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任何時候要求本公司贖回優先股，亦不會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優先股隨附的轉換權。

待集資完成後，本公司將贖回及優先股持有人將接納贖回全部優先股，並悉數及最終結清優先股持有人不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於其他情況下可能持有之優先股所有權利，總價不超過19,000,000美元，其中15,000,000美元須以現金支付及不超過4,000,000美元須以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通過與優先股持有人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修改協議。據此，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贖回，且優先股持有人須同意將悉數及最終結清的日期延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此外，補充協議特別向本公司授出轉換權，允許本公司以按預定價0.3201港元購買本公司普通股之方式或於到期日以現金方式結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應付累計股息總額。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優先股持有人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優先股協議之補充協議簽訂一項修訂協議（「修訂協議」）。

根據修訂協議，贖回優先股之最終結清日期將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延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惟前提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向優先股持有人支付不可退回按金10,000,000港元（「按金」），倘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未能贖回優先股，則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沒收按金。

優先股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息將按每年6厘計算及派付，本公司有權透過按每股預定價0.3201港元向優先股持有人發行股份的方式結算。

由於修改協議、補充協議及修訂協議之條款有別於原協議，因此金融負債得以清償。估值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公司進行。

(i) 負債部分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15,503	281,801
年度利息支出	50,875	125,195
金融負債清償自損益扣除	<u>(35,692)</u>	<u>(291,493)</u>
於年末	<u>130,686</u>	<u>115,503</u>

優先股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貼現現金流量」)並參考下列參數釐定：

	修改協議	補充協議	修訂協議
實際利率	53.34厘	48.81厘	58.14厘
年期	0.35	0.67	0.26
股息	每半年計	每半年計	每半年計
股息年利率	5厘	5厘	6厘

(ii) 內嵌式衍生工具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資產)/負債	(2,150)	6,875
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之公平值變動	571	(6,875)
補充協議產生之初步確認計入損益	-	(2,150)
	<u>(1,579)</u>	<u>(2,150)</u>
於年末，資產		

優先股內嵌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採用柏力克－舒爾斯購股權定價模式並參考下列參數釐定：

	補充協議
到期時間	0.668
無風險利率	0.1%
波幅	110.5%
行使價	0.32港元
現貨價	0.30港元

18.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00</u>	<u>1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503,259,665	50,326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i)	<u>100,000,000</u>	<u>10,000</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603,259,665	60,326
於貸款資本化後發行貸款股份(附註ii)	<u>30,030,030</u>	<u>3,003</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633,289,695</u>	<u>63,329</u>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100,000,000股普通股作為收購Anew Capit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全部權益之部分代價。
- (ii)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通過向承兌票據持有人發行及配發30,030,030股普通股，將承兌票據本金額10,000,000港元資本化。

19. 訴訟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或前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Wingames Investments Limited (「Wingames」)與Mascot Land Limited (「促使人」)、中國中福實業有限公司(「中國中福」)、上海眾福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眾福」)、安徽安合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安徽安合」)、王計生先生及葛千松先生(「管理層擔保人」)(統稱為「擔保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該協議」)，透過非常重大收購方式以總代價3,360,000,000港元收購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關聯實體之股本權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詳請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然而，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該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交易已成為於香港提起之法律訴訟標的，當中Wingames與本公司為原告，而其他方為被告(「訴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訴訟各方就訴訟進行和解達成協議，因此訴訟將終止，而非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亦就此終止。該訴訟之有關詳情及發展於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起刊發之一系列公佈披露。

20. 結算日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一」），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2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本公司進一步同意授予認購人選擇權，據此，認購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於選擇權期間隨時按與可換股票據相同之條款及條件向彼等發行選擇權可換股票據，惟本金總額不得超過可換股票據之本金總額。截至本公佈日期止，由於若干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故認購一並未完成。
- (ii)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王景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四份獨立認購協議（「認購二」），以認購根據一般授權按0.212港元之價格向獨立第三方配售之本公司合共5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400,000港元。截至本公佈日期止，該等50,000,000股股份經已成功配售。
- (iv)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及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三」），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本金額為19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截至本公佈日期止，由於若干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故認購三並未完成。
- (v)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優先股協議修訂協議訂立補充協議（「二零一四年補充協議」）。根據二零一四年補充協議，誠如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所宣佈，待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於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完成後五日內贖回優先股本金額，並結清所有股息。倘本公司未能完成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贖回優先股之結清日期將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根據二零一四年補充協議，優先股之股息計算及結算方式為(1)自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股息為4,000,000美元（「股息一」），將以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結算；(2)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股息按每年5厘計算（「股息二」），本公司有權透過按每股預定價0.25港元向優先股持有人發行股份的方式結算；(3)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息將按每年6厘計算（「股息三」），本公司有權透過按每股預定價0.25港元向優先股持有人發行股份的方式結算；及(4)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息將按每年7厘計算（「股息四」），本公司有權透過按每股預定價0.15港元向優先股持有人發行股份的方式結算。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中有保留意見，並摘錄如下：

範圍限制－持續經營

於編製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作的披露是否充分，該附註解釋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產生基本不明朗因素之情況，涉及(i)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計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約49,635,000港元，該部分已逾期；及(ii)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計息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優先股」)負債部分約130,686,000港元，該部分原本已逾期但到期日獲延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該等情況反映存在可能對 貴集團能否持續經營構成重大疑問之重大不明朗因素。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是否口頭同意將可換股票據之贖回日期延遲而定。此外，優先股持有人已簽訂協議有條件將最終結清日期延遲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然而，吾等可取得之證據有限。儘管 貴集團與優先股持有人簽訂協議，有條件將償付日期延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惟吾等未能取得充分證據，以信納 貴集團有充裕未來現金流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贖回優先股。倘優先股持有人之支持並非可得，而 貴集團未能於其他來源取得足夠融資，則持續經營基準將不合適。

倘 貴集團未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其業務，將需作出調整以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將資產之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及對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載入任何此等調整。

免責意見

由於免責意見之基準一段所述事宜之重要性，吾等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表達意見。吾等認為，在所有其他方面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向股東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7,7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之23,100,000港元增加63%。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約為67,600,000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則為溢利約140,600,000港元。本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為10.9港仙(二零一三年：每股基本盈利26.4港仙)。

業務營運

在上一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業務營運重點為提供以消費者為本的服務(尤其是健康管理服務)，以在中國提供更方便、溝通更佳及聯繫更密切之服務。

中國正經歷一個消費需求巨大增長之時代，該種增長來源於中國持續推進之大規模城市化進程、人均收入之增加及流動人口之增長。本集團致力成為一個以消費者為本之服務(尤其是健康管理服務)提供商，以利用中國此一大趨勢。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回顧

本集團健康管理服務業務抓住中國大陸的醫療改革而帶來對醫療服務龐大需求之發展機遇。於上個財政年度，經營收益主要來自於中國大陸向健康保險公司提供有關健康及第三方管理服務。

於上個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業務為提供以消費者為本的服務。本集團作為中國電信營運商之增值服務提供商，憑借其銷售網絡於中國大陸經營B-to-C消費服務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下旬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中旬期間，中國進行十年一度的最高領導層換代，新一屆國務院最終決定取消鐵道部。因此，中國鐵路的形勢發生重大變故，董事及管理層雖竭盡全力，本集團將業務拓展至高速機車冷卻系統分銷業務的計劃仍遭受嚴重不利影響。由於政府政策及市場狀況存在高度不確定因素，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已悉數減值。

董事謹此呈報，本集團之經營收入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增加約63%。

本集團之財務壓力回顧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之上市實體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中衛」或「控股公司」，作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仍然無力償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約5,390,000美元之未償還本金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15,000,000美元之未償還本金。

於過去之財政年度內，經試驗各種方法及途徑以解決控股公司之償債問題，董事仍然認為要解決問題就務必注入大量外來資源，本集團實際上亦需引入可行資產及／或項目以重組未償還之財務責任。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或前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Wingames Investments Limited(「Wingames」)與Mascot Land Limited(「促使人」)、中國中福實業有限公司(「中國中福」)、上海眾福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眾福」)、安徽安合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安徽安合」)、王計生先生及葛千松先生(「管理層擔保人」)(統稱為「擔保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該協議」)，透過非常重大收購方式以總代價3,360,000,000港元收購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關聯實體之股本權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詳請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然而，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該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交易已成為於香港提起之法律訴訟標的，當中Wingames與本公司為原告，而其他方為被告(「訴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訴訟各方就訴訟進行和解達成協議，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就此終止。該訴訟之有關詳情及發展於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起刊發之一系列公佈披露。

儘管本公司未能成功執行上述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董事仍竭盡所能與有關利益相關者緊密合作，為本集團引入可行資產及／或項目以解決其償債問題。自結算日起，誠如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所宣佈，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三份集資協議，以期籌集資金總額約430,600,000港元，其中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之集資經已完成，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之集資須待監管機構審批及股東批准後方可完成。同時，董事一直積極物色可行的資產注入構會。

面對上述財務壓力，加上由於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側重服務，需大量人力資源，故此，董事一直盡心盡力減輕財務壓力所帶來之持續不良影響。

未來展望

雖然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面臨財務壓力，但本集團仍盡最大努力並同時尋求股東、利益相關者及業務夥伴之支持及合作，制定令人滿意的方案以解決控股公司之無力償債問題，作為為股東創造價值之可行途徑，尤其是結算日後發展形勢一片大好。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達26,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200,000港元)，其中約5,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900,000港元)屬於其附屬公司德豐網絡有限公司(「德豐」)，該金額之用途受到限制，只可供德豐作營運資金及其他用途。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本集團償付部分承兌票據，對本金額1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進行資本化，方式為按發行價每股0.333港元向承兌票據持有人發行及配發30,030,030股股份，以減輕本集團之債務負擔。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本公司三名股東(「賣方」)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90,000,000股現有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3港元。於同日，賣方與本公司訂立補足認購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認購數目與配售股份數目相同之補足認購股份，補足認購價為每股補足認購股份0.33港元。由於配售及補足認購均未完成，故配售協議及補足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終止。有關上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之公佈內。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借貸約為188,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1,600,000港元)，全屬可換股債券、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及承兌票據。

依此基準，資產負債比率為(1.33)(二零一三年：(2.16))，乃根據股東權益(141,61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4,236,000)港元)計算。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並無抵押(二零一三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65名(二零一三年：48名)員工。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達6,1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9,100,000港元。

本集團繼續因應薪酬水平及組合、整體市場情況及個別表現，檢討僱員之酬金組合。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與本集團溢利表現及個人表現掛鈎之酌情花紅。本集團亦已為僱員設立購股權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下文的偏離除外：

根據守則第A.4.1條，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現時，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按特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上市規則附錄10)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申明彼等於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身份獨立性發出之週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審閱年度業績

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本集團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本集團年度業績公佈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

登載業績公佈

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之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c673.com)登載。

代表董事會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寶義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賈虹生先生(主席)、李重遠博士、周寶義先生、鍾浩先生及王景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穆向明先生、姜波先生、嚴世芸醫生及趙華先生。

* 僅供識別